



# 企业政策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全球环境合规性规范**

文档编号: **CPZ-CE-010**

版本: **A**

## 修订历史

版本	说明	日期	作者	审批人
A	初始文档编制	3/16/17	A. CARGES N. CLEMENTE	C. DERROW K. KNIZEK

**A 部分**  
**ZEBRA 供应商**  
**CPZ-CE-010 –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全球环境合规性规范**  
**版本： A**

## 1.0 目的

确定和定义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Zebra) 对 Zebra 销售或集成至 Zebra 成品中的所有采购材料、部件、组件，以及采购配件限制或禁止特定化合物的业务要求。

## 2.0 范围

此规范规定了 Zebra 对于制造和向 Zebra 及其客户交付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物品和材料的材料披露要求。

此规范的 A 部分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为 Zebra 供应材料、配件或成品的所有供应商。

此类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材料含量、包装材料、产品标签、产品附属材料和标记要求，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限制。按全球法规和指令设计和制造合规的 Zebra 产品时必须遵守列出的这些规范要求。

## 3.0 参考

2011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重铸）中使用特定危险物质的指令 2011/65/EU

2012 年 7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报废电气电子设备 (WEEE)（重铸）的指令 2012/19/EU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的法规 (EC) No 1907/2006

国际电化学委员会 (IEC) 标准 IEC 62474；电工行业产品材料声明

2006 年 9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电池和蓄电池及废旧电池和蓄电池的欧盟指令 2006/66/EC，以及废止指令 91/157/EEC（与欧洲经济区 (EEA) 相关文本）26.9.2006 L266/1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法规 (EC) No 850/2004 以及修订指令 79/117/EEC

2012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市场上可用标记和生物灭杀产品使用的法规 (EU) No 528/2012

2009 年 9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 (EU) No 1005/2009

2014 年 4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含氟温室气体的法规 (EU) No 517/2014 以及废止法规 (EC) No 842/2006

1994 年 12 月 20 日有关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62/EC

中国国家推荐标准 GB/T 18455-2010“包装回收标志”

ISO 18601:2013 在包装和回收领域中使用 ISO 标准的一般要求

## 4.0 定义

### 4.1 全球指令和术语

BSMI	经济部下辖的标准检验局是台湾负责标准化、计量和产品检验的管理机构
CAS 号	或 CAS（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是识别化学物质的唯一号码
中国 RoHS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颁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即第 32 号令（也称为“中国 RoHS”）。该新办法取代了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9 号令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该新办法提供了限制使用危险物质、合规/资格评估、标签，以及标签要求的框架。所有适用范围内的产品均必须使用标签指示是否存在受限制有害物质，如果存在有毒物质，必须指示安全使用期限（EPUP 数字）
EPUP	环保使用期限 (EPUP)。中国 RoHS 中的术语，规定在该使用期限或使用寿命内，用户按照产品手册正常使用电气和电子产品（电气电子产品）时，其中所含有害物质不会泄露或突然改变，且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REACH	是欧洲共同体针对化学品及其安全使用制定的法规 (EC 1907/2006)。该法规涉及到化学物质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oHS	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欧洲指令（2011/65/EU；重铸）
SVHC	REACH 法规中定义的高度关注物质；请参阅 ECHA 网站上的当前列表
WEEE	欧洲报废电气电子设备指令 (2012/19/EU)

### 4.2 Zebra 术语

FMD	全物质材料披露 (FMD) 是提供部件中的材料和物质全部详细信息的声明
SCF	简易合规性表格 (SCF) 是要求供应商向 Zebra 提供 FMD 时，供应商将使用的工具
次级供应商	销售或提供集成至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产品中的材料或部件的任何公司，但此等公司并不直接向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销售
供应商	向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销售或提供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预定用于其产品中的材料、部件或配件的公司。术语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以及提供商可互换使用

### 4.3 其他术语和首字母缩写词

商品	在生产中被赋予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与其化学成分相比能在更大程度上确定其功能的物品。此定义在有关 REACH 的 EU 法规 1907/2006 中提供，由欧盟法院在其 2015 年 9 月决议中解释
禁止物质	除非在验收标准中指明为豁免项，否则禁止以任意剂量使用此类物质；此禁令以全球法规或指令为依据
BFR	溴化阻燃剂
CE 标志	在欧洲经济区市场中投放产品的强制性符合性标志。制造商在产品上附加 CE 标志可确保产品符合适用 EU 指令（包括 EU RoHS）的必要要求
CFR	氯化阻燃剂
组件	已形成单个制造部件的均质材料组合
管制物质	这些物质仅限以附录 A 中指定的级别用于制造流程或特定应用
电气电子产品	电气和电子产品，指额定工作电压不超过直流 1,500 伏和交流 1,000 伏，依靠电流或电磁场运作，或以产生、传输和测量此类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而运作的装置和附件产品，发电、输电和配电设备除外。电气电子产品的正式列表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与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磋商后，制定、（不时）调整和发布的中国 RoHS 合规管理目录中载明。此中国 RoHS 合规管理目录还将载明（应限制其使用的）危险物质列表、限制使用期限、例外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均质材料	整体成分均匀的一种材料，或由多种材料结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且该材料无法通过拧出螺丝、切割、碾碎、研磨和磨削过程等机械加工拆散或分离成不同材料。举例而言，均质材料包括电脑屏幕的塑料盖、电缆内部的铜线，以及锡焊接头的焊锡部分。但是，如果聚合过程中用到此规范附录 A 中指定的粘合剂，则必须予以报告
有意添加	在产品或子部件的制成中刻意使用，以期持续存在于最终产品或子部件中，并提供特定特性、外观，或质量。举例而言，金属镀层是一种有意添加情况。若列出的材料或物质包含于供应商购买的产品或子部件中并已集成于其中，则如果供应商了解（或通过合理询问，应了解）存在此类材料或物质，必须披露此类材料/物质。有意添加材料/物质时，无论其含量如何，均需要予以报告
材料	由一种或多种物质构成（例如，合金是一种材料，它又由多种定义的物质构成）
纳米材料	有意制造至纳米级别，且包含游离状态或作为聚合体或聚集物的颗粒的物质（如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 3 条所定义），且在数量粒径分布中，最小比例阈值的颗粒的一个或多个外部维度在 1 nm – 100 nm 的粒径范围内
纳米 (nm)	公制长度单位，等于十亿分之一米
PPM	百万分率（浓度测量单位）
PPB	十亿分率（浓度测量单位）
产品	调查对象为客户供应和/或设计的商品（例如配件、子配件、组件、原材料）

PVC	聚氯乙烯
可报告物质	这些物质的使用目前尚未被禁止或管制，但有可能会发布禁令或自然淘汰，或者对成品的生命末期管理产生影响
报告阈值	浓度水平界限，当某种物质或材料等于或超出该界限时必须报告
子部件	产品的子单元
物质	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例如，铅是一种化学元素，氧化铅是一种化合物，聚氯乙烯是一种化合物）。美国化学学会的化学文摘系统为所有化学元素及其大多数化合物指定了登记号 (RN) (CAS 号)，应使用这些号码识别物质
物质浓度	Zebra 使用百万分率 (ppm) 来表达物质的浓度。百万分率 (ppm) 的公式是 $1,000,000 * \text{物质质量} / \text{均质材料的质量}$ 。浓度无单位，例如 $100 \text{ ppm} = 0.01\% = 100 \text{ mg/kg}$

## 5.0 责任

### 5.1 供应商责任

- 5.1.1 遵守本规范中针对销售至 Zebra 的所有部件、产品和配件列出的所有要求，包括提供 Zebra 的 SCF 中的全物质材料披露。
- 5.1.2 如附录 A 所示，使用 SCF 报告管制和可报告物质。
- 5.1.3 将 Zebra 的规范要求逐级传达至其下游，或次级供应商。要求完成下游，或次级供应商数据输入，以确定材料和物质数据的完整性。

### 5.2 测试实验室数据收集机构责任

- 5.2.1 测试实验室可使用其自己的数据收集工具和表格来收集环境数据，包括全面材料声明。
- 5.2.2 测试实验室将在 Zebra 要求时，提供已为特定部件收集的所有相关数据。
- 5.2.3 测试实验室将通过 ISO 17025 认证。

## 6.0 过程

### 6.1 物质的限制和要求

Zebra 要求 Zebra 销售的所有部件均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列出的验收标准。这适用于参考此规范和此规范中相应验收标准的部件。

### 6.2 报告要求

Zebra 要求使用 SCF 在均质材料级别报告的全面物质披露。为了达到 Zebra 的客户要求并积极为当前和未来全球环境合规要求作好准备，FMD 是必要的。Zebra 有权拒绝未使用 SCF 提交的数据和声明。

使用 SCF 时，供应商应报告每种均质材料中所含浓度超过附录 A 中所指明验收阈值的所有管制物质和可报告物质。供应商应毫无遗漏地报告部件或配件中所含所有均质材料。报告均质材料的成分时，仅在适当情况下可为物质使用“MISC”（混杂）。（例

如，专利或商业机密化学品；但是必须报告所有禁止物质、管制物质或可报告物质）。不接受在材料级别报告“MISC”。应在 SCF 标题的注释部分指出纳米材料的使用情况。

### 6.3 分析测试

需要测量材料含量来验证合规性或 Zebra 明确要求，但供应商没有内部资源来收集此数据时，供应商将使用经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来按照 EN50581 和 IEC 62321 标准执行化学品测试

### 6.4 测试方法

必须使用经认可的样品制备和测试标准。表 1 中已显示有代表性的测试方法列表作为参考。测试的样品量和件数必须遵循适用的标准。测试报告必须存档并可应要求提供。

### 6.5 物质的其他限制和要求

Zebra 目前禁止以下物质超过允许阈值，且在其任何应用中，均无适用豁免权：

- *RoHS 2011/65/EU* 指令规定的所有物质：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sup>6+</sup>)、多溴联苯 (PBB)，以及多溴联苯醚 (PBDE)
- *指令 (EU) 2015/863* 规定的其他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 酯 (DEHP)、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请参阅附录 A 了解被禁止或管制物质的完整列表。

#### 6.5.1 REACH SVHC 报告

REACH 第 33 条要求，在供应的商品含有 SVHC 候选列表中任何物质超过 0.1%（按每件商品重量）时，供应商应将此情况告知接收者或消费者。如需最新列表，请访问 ECHA 网站：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 6.5.2 PVC（聚氯乙烯）

在所有外部电线、电缆和线缆中，PVC 的使用量按重量不应超过 1000 PPM (0.1%)。REACH 和 RoHS 法规中禁止或限制的多种邻苯二甲酸酯常用作 PVC 中的塑化剂。杜绝 PVC 有助于从 Zebra 产品中消除这些邻苯二甲酸酯。

### 6.6 中国 RoHS

中国 RoHS 适用于在中国制造、销售以及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到中国的所有电气电子产品。之前，在中国制造但从中国出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电气电子产品可以例外，无需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法规。而现在，在中国制造的所有电气电子产品（无论国内销售或出口）都必须遵守中国 RoHS 法规。



根据中国 RoHS 第 13 条规定，电气电子产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按照有关在电气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在其上市产品标签中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所含所有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内容、含有此类有害物质的组件、产品是否可回收利用、不当使用或处置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什么影响。如果由于产品尺寸、形状或外部表面或功能限制而无法在产品上标注此类信息，则应在产品手册中注明此类信息。

中国 RoHS 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电气电子产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按照有关在电气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在其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电子产品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使用寿命。如果由于产品尺寸、形状或外部表面或功能限制而无法在产品上标注此类信息，则应在产品手册中注明此类信息。

除中国 RoHS 外，一系列中国行业推荐标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SJ/T 11364:2014) 目前对同样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以及多溴联苯醚 {PBDE}）规定了与 EU RoHS 指令相同的阈值限制。在中国上市的产品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包装必须遵守中国 RoHS 的标识和信息披露规定。

### 6.6.1 披露表（“说明表”或“中国 RoHS 表”）要求

根据中国 RoHS 规定（包括相关支持标准），可售电器产品需要附带披露表（也称为“说明表”或“中国 RoHS 表”）。中国 RoHS 说明表 (CRS) 披露有关产品中所存在有害物质的信息，销往中国的产品必须附带该表。其中必须包含以英语和中文两种语言编写的信息。

产品“说明表”或“中国 RoHS 表”（参见图 1）将由 Zebra 员工编制，其依据的是由供应商提供并由 Zebra 审核和批准的信息。此说明表数据将以英语和中文提供，并分配部件号。已批准的主说明表将由 Zebra 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印刷说明表，并将其置于所有可售产品的主要包装内。

部件名称 (Parts)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O	O	O	O	O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X	O	O	O	O	O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and Cable Assemblies)	O	O	O	O	O	O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O	O	O	O	O	O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O	O	O	O	O	O
电池 (Batteries)	O	O	O	O	O	O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X”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This table was created to comply with China RoHS requirements.

图 1

### 6.6.2 中国 RoHS 对各类产品的适用性

根据电气电子产品的定义，下表简要说明了在中国适用要求范围内外的产品。

	是	否
内部布线且带充电器的产品	X	
没有电子电路或组件的机械产品		X
带内部电路板和其他电子组件的产品	X	
软质产品 - 皮套、保护套等		X
电池	X	
电缆	X	
扫描引擎	X	
硬件 - 金属支架、螺钉等		X

### 6.6.3 标签和标记要求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销售，或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电气电子产品均应在产品标签上标记一种标志（图 1 或图 2），以表明电气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制使用。按照规定，电气电子产品必须标记不含有害物质的绿色标志（由英文字母“e”及周围环绕的箭头组成—图 1），或含有害物质的橙色标志（由环境保护使用期限 (EPUP) 数字及周围环绕的箭头组成—图 2）。标签（图 1 或 2）的最小尺寸为 5 mm x 5 mm。所有产品必须适当标记，书面披露信息必须表明产品中的哪些组件或配件系列包含被视为属于六种 CMM 物质类别之一的任何物质。标志应置于产品标签上，且产品标签一般应置于电气电子产品的显眼位置（例如有功能键的正面、侧面或背面）；只有因产品功能或设计而无法如此放置产品标签时，才能将产品标签置于消费者使用电气电子产品可以看到的其他位置。Zebra Technologies 要求供应商在制造前提供产品标签样品和/或照片，以供审核和批准。请注意，在制造置于产品上的任何标签时，应确保其在产品使用寿命内（包括 EPUP）可耐使用。



Fig. 1



Fig. 2

### 6.7 台湾 RoHS (BSMI)

台湾管理机构经济部标准检验局 (BSMI) 已宣布实施 RoHS 规定，其要求与中国大陆已完善的 RoHS 要求大体相同，（并且与欧洲 RoHS 指令也类似）。初始受影响产品范围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扩大的范围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项要求将作为管理机构 BSMI 管理的电子产品强制符合性评估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强制实施。

Zebra 将使用中国 RoHS 数据来完成台湾 RoHS 的要求，因而不需要采取额外行动。

## 7.0 电池要求

所有 Zebra 电池供应商必须完成 SCF 文件，并提供全物质材料披露信息，说明向 Zebra 供应的电池和电池组中存在的化学物质。此外，供应商还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1. 一份有关电池组内装载电池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或类似文件，以及有关电池组的安全数据表 (SDS)。不可将技术数据表或电池规格作为 MSDS 或 SDS 的替代文件
2. 一份“无汞确认书”，其中列明供应商名称、电池组零件部件号，以及有关电池组内有汞或无汞的声明。

## 8.0 包装

Zebra 供应商应使用所有手册、打印材料和包括材料的简易合规性表格 (SCF) 提供均质材料级别的全物质材料申报表 (FMD)。所有包装项目必须标记适用的回收标志，以确保将使用过的包装材料引导至相应的回收系统。请参阅 ISO 18601:2013 中有关包装和环境的标准。

## 9.0 记录

应按照 Zebra Technologies 全球记录保留政策存储和保留记录。

表 1：测试方法（供参考和指导）

物质类别	材料	验证方法 (应根据均质材料的测试选择方法)	标准参考
镉化合物 铅化合物	塑料、橡胶、油漆、墨水	1. XRF 2. AAS 3. ICP-AES	样品制备： EN1122:2001  分析方法： ISO 3856-4:1984 ISO 11885:1996
铅/铅合金	金属	1. XRF 2. ICP-AES	IEC 62321
汞化合物	塑料、橡胶、油漆、墨水	3. XRF 4. CV-AAS 及氢化物蒸气生成装置 5. CV-AAS 及热分解和/或混汞提金 6. ICP-AES 及氢化物蒸气生成装置	样品制备： EN13346  分析方法： EN12338
汞	金属	7. XRF 8. CV-AAS 及热分解以分析荧光管中的汞含量	
六价铬化合物	金属	9. XRF – 如果检测到超过 1000 ppm 的铬，则使用以下方法区别三价和	ISO 3613:2000

		六价铬： 10. 二苯卡巴胂衍生化，继而在 540 nm 水平使用紫外/可见 (UV/VIS) 光谱法 11. 使用 ICP-AES 研磨和测量水提取物（方法未验证）。	浸入测试：ZVO-0102-QUA-02  UV/VIS 法：ZVO-0101-UV-05  EPA 3060A/7196A
<b>多溴联苯 (PBB)</b>  <b>多溴联苯醚 (PBDE)</b>	塑料、橡胶和复合物	12. XRF – 如果检测到超过 600 ppm 的溴，则使用以下方法区别溴化合物： 13. 鉴定 PBB 和 PBDE: GC/MS (HRGC/MS) 14.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附录 A：全球验收标准**

除非注明了豁免项，否则，以下所列物质不得超过指定限值：

物质	Zebra 分类	接受阈值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均为均质水平 ppm)	参考
石棉、石棉化合物	禁止	-	法规 1907/2006/EEC
含氯氟烃和卤代烷烃 (I 类和 II 类消耗臭氧层物质) [1]	禁止	-	法规 1005/2009/EU
富马酸二甲酯	禁止	-	EU 决议 2009/251/EC
卤代二恶英和呋喃	禁止	-	德国法规
氢氟碳化合物 (HFC)、全氟化碳 (PFC) 和六氟化硫 (SF6)	禁止	-	EU 法规 517/2014/EU
酚、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	禁止	-	日本法律 - 法律第 13 条 有关化学物质的评估及其制造等的法规

多氯联苯及其衍生物 (PCB)	禁止	-	EU 法规 850/2004/EC  加拿大法规 SOR/2008-273
多氯三联苯及其衍生物 (PCT)	禁止	-	EU 法规 1907/2006/EEC
2,4-二硝基甲苯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皮革和纺织品中的偶氮染料	管制	30	EU 法规 1907/2006/EEC
在木制品中用作防腐剂的砷和砷化合物	管制	[4]	EU 法规 1907/2006/EEC
乙二醇甲醚及其醋酸酯 [1]	管制	5	加州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法法 (65 号提案)
乙二醇乙醚及其醋酸酯 [1]	管制	5	加州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法法 (65 号提案)
镉及镉化合物	管制	99	EU 指令 2011/65/EU  (ROHS)  EU 法规 1907/2006/EEC
包装中的镉、铬 (VI)、铅和汞金属及化合物	管制	按包装总重量，所列金属总和不得超过 100 ppm	EU 指令 94/62/EC; 美国各州
“便携式”电池中的镉和镉化合物	管制	电池总重的 20 ppm。	EU 法规 2006/66/EC
铬 (VI) 化合物	管制	1000	EU 指令 2011/65/EU  (ROHS)

皮革和纺织品中的铬 (VI) 化合物	管制	3	德国 - 食品和商品法 (LMBG) 第 30 条
CI 颜料红 104、CI 颜料黄 34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氯化钴	管制	100	EU 法规 2006/1907/EU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 EU 指令 2011/65/EU (ROHS)
甲醛	管制	1000	立陶宛卫生规范 HN 96:2000; 奥地利 - BGB I 1990/194: Formaldehydverordnung, 第 2 条, 1990 年 12 月 2 日; 加州法规规范第 17 章第 93120-93120.12 节等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和所有已确定的非对映异构体: $\alpha$ -六溴环十二烷、 $\beta$ -六溴环十二烷、 $\gamma$ -六溴环十二烷	管制	1000	EU 法规 850/2004/EC
铅和铅化合物	管制	1000	EU 指令 2011/65/EU (ROHS)
铬酸铅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线缆护套中的铅 [2, 3]	管制	300	加州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 (65 号提案)

汞及汞化合物 [2]	管制	1000	瑞士降低化学产品风险条例， 美国各州
电池中的汞及汞化合物 [2]	管制	电池总重的 5 ppm	EU 指令 2006/66/EC
MDA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二甲苯麝香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多溴联苯 (PBB)	管制	1000	加拿大法规、EU 指令 2011/65/EU (ROHS)
多溴联苯醚 (PBDE)	管制	1000	EU 指令 2011/65/EU (ROHS)
高氯酸盐 - 高氯酸锂、高氯酸镁、高氯酸锌 [9]	管制	6ppb	加州高氯酸盐污染防治法
全氟烷基磺酸盐 (PFAS) 及衍生物 (包括 PFOS)	管制	100	EU 法规 850/2004/EC
全氟辛酸	管制	1000	产品和消费者服务 控制法 (挪威)
外部缆线中的聚氯乙烯 (PVC) 氯乙烯单体 [6]	管制	1000	Zebra 计划

特定中短链氯化石蜡	管制	1000	挪威产品法规 FOR- <u>2004-06-01-922/ 瑞士降</u> <u>低化学产品风险条例</u>  EU 法规 850/2004/EC
锡化合物：氧化三丁锡 (TBTO)、三丁基锡 (TBT)、三苯基锡 (TPT)、二丁基锡 (DBT)、二辛基锡 (DOT) [7]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三氯乙烯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三(2-氯乙基)磷酸酯	管制	1000	EU 法规 2006/1907/EU (REACH)
双酚-A (BPA)	管制	900	(REACH)
DINP	管制	900	加州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 质强制执行法 (65 号提 案)
未在他处列出的 REACH SVHC	管制	900	REACH